

CB(1)670/15-16(01)

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
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



General Secretary, H.K.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e Cheuk Yan's Office

立法會
環境事務委員會
主席
陳克勤議員

主席:

要求委員會討論天水圍懷疑非法傾倒泥頭事件

本人接獲天水圍嘉湖山莊居民求助，指在水水圍濕地公園自然保育區南面，出現一座巨型「泥頭山丘」，面積儼如兩個標準足球場，目測近十米高，估計該處傾倒泥頭總量逾萬公噸，懷疑有人非法傾倒泥頭，逃避繳付建築廢物處置費用。

該處毗鄰濕地公園自然保育區、親子康樂設施、行車道路，假如不幸遇上大雨，水土流失，很有可能出現大規模塌方，危及附近居民人身安全，嚴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，影響瀕危候鳥棲息地。

根據 2016 年的衛星圖片顯示，涉事位置仍是綠草如茵，未有大範圍傾倒泥頭跡象，相信傾倒泥頭時間約是過去兩個月內。天水圍嘉湖山莊景湖居數千住戶僅與「泥頭山」相隔一條馬路，居民表示過去幾個月不斷有重型泥頭車經過屋苑前道路，不時出現排隊進場倒泥車龍，塵土飛揚；若遇強風，更有泥塵飄至屋內，不敢長時間打開窗戶，影響日常生活。兩個星期前，有居民自行致電政府熱線投訴，至今仍是不了了之，未見有政府人員到場執法。

本人接獲求助後已即時聯絡環境保護署、地政總署、規劃署，要求跟進事件。可惜過去同類事件，環保署、地政總署僅向涉事人士發出警告信，鮮有作出檢控，變相縱容非法傾倒建築廢物。假如泥頭車選擇前往政府建築廢物處置設施傾倒泥頭，每輛徵費約 648 元至 3,000 元，但若傾倒泥頭於非法堆泥場僅需幾百元，同時可以省卻輪候進入政府堆填區時間，誘因相當之大。本人希望委員會盡快討論有關事件。

本人的建議如下：

1. 環保署、地政總署必須徹查全港非法堆填區位置，嚴正執法，檢控泥頭車司機、土地擁有人；
2. 規劃署對於土地擁有人擅自改變土地用途，必須採取果斷執法行動，甚至引用地契條款收回有關土地；
3. 強制所有持牌泥頭車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，記錄行車位置，方便追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個案。

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
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



General Secretary, H.K.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e Cheuk Yan's Office

李卓人
立法會議員

2016年3月8日